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天峻县两镇五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君显公招（服务）2024-063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JY-2024-063-包 1 号

采购人（甲方）：天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天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25 日（天峻县两镇五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一）采购项目（青海君显公招（服务）2024-063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第一条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

###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天峻县木里镇、龙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乡镇	339250元	6785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78500 元（大写）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第三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2025年1月31日之前提供成果文件
2. 服务地点：天峻县
3. 服务要求：天峻县木里镇、龙门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自然资源厅，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203550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伍佰伍拾元整；成果文件通过县级政府审查后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271400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成果文件通过州人民政府审查后确定实施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203550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伍佰伍拾元整。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赔偿。

2. 甲方因未履行义务，造成工作延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

3.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工作任务、未按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进行工作，延误工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备案，合同需胶装成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253391571534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2  
2层236号

联系电话：15897071624

联系电话：18693067169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张

时间：2024年12月13日